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嫻（即陳咏宜即陳淑梅）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嫻（即陳咏宜即陳淑梅）自中華民國114年1
25 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334,542元，
0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0
06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7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薪資明細、戶口名簿、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證明書（11
13 2年）、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
14 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15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6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7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0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31 書記官